2016年

蕉岭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蕉机编[2011]24号文规定，核定我局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城乡规划股、建筑管理股、综合管理股和房产管理股）。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系统党委各项党政事务；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的工作；负责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文秘、宣传、信息调研、保密、政务公开、普法宣传、综治信访维稳、“610”反邪教、工青妇、双拥、扶贫、殡葬、计划生育、档案管理、会务组织、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培训教育、技术职称聘任、年度考核、社会保险、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制订本局财务、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计划、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经费、专项资金的预算以及其他经费的早办使用；收取和管理各项规费；对直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等监督工作。

二、城乡规划股负责拟订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县城各项规划的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村镇各项规划的编制、评审、报批、实施和管理工作；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项目设计方案；负责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除路灯、景观照明、园林以外的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定点、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管理；负责报建工程收费核算；负责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房屋建设、市政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审核；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放验线和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建设提出处罚意见；监督检查各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书三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城乡规划实施中违法违纪和行为；指导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村镇规划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宜居城乡建设和村庄整治工作；指导全县各镇（村）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管理工作；指导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三、建筑管理股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行业和资质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全县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测定和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执行；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外县施工企业进驻本县经营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负责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减排、新墙体材料、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拦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技术交流；调处工程质量纠纷。

四、综合管理股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的企业资质管理，核定《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房屋拆迁管理和房屋拆迁补偿物评估审查；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房地产中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报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

五、房产管理股拟订负责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房地产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房地产权登记并核发《房地产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房地产预筹登记证明》；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政策性保障住房专项资金实施。

**（二）人员构成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机关有行政编制11名，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名、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股长（主任）5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下属城乡规划设计室5名。

至2015年末，住建局实有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21人。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7.47万元比上年增加99.82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提高公积金缴交比例，增加公务交通补贴，统一规范津补贴、提高工资标准；支出预算277.47万元比上年增加99.82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提高公积金缴交比例，增加公务交通补贴，统一规范津补贴、提高工资标准。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43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万元，降低6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4.2万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出行，公务接待费1.93万元，比上年减少5.37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6万元，其中：办公费1.3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43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与上年持平。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六）**城乡社区支出：**指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单位及事业编人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